

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0-53- 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文欄 (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	
	出生日期	前 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日期	(農)民國	年	月	日	(職)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裁定確定	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人 (支出殯葬費之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前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郵遞區號：□□□□□□ (請詳填國內可聯繫之住址) 通訊住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本局於核付後以簡訊通知，如需改書面核定函，則請勾選□。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 (請擇一勾選) ☐ 1. 職業傷害 ☐ 2. 職業病 ☐ 3. 普通傷害 ☐ 4. 普通疾病 職業傷病請填寫下列項目，詳述實際農作內容暨職業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事故發生時種植作物與使用之機械設備 (如無則無須填寫)、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書寫) ①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於 ☐ 農田 (地段 地號) ②治療經過及與從事農作間之具體因果關係： ☐ 居住地 ☐ 其他：														事故時種植作物
															事故時使用之機械設備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 1. 匯入請領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 金融機構名稱： 農會信用部 分部 (支庫局) 銀行 (庫局) 分行 (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 2. 匯入請領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 — 檢號 □□□□ 帳號：□□□□□□□□ — 檢號 □□□□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2. 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及當日以後死亡者，因貴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致不予給付喪葬津貼時，本人同意改向農業部請領喪葬慰問金，並委由貴局代送相關文件資料；日後因貴局改准給付喪葬津貼時，同意貴局得自本人領取之喪葬津貼中，將溢領喪葬慰問金之金額代為扣減繳還農業部。
 3. 本人特此切結—確實為支出殯葬費之人，符合農保條例第 40 條規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投保單位證明欄	當期「農保」保費是否已繳納： ☐ 是 ☐ 否；當期「農民職災保險」保費是否已繳納： ☐ 是 ☐ 否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印章) 單位名稱： _____ 經辦人： _____ (印章) 電話：() _____																		(單位圖記)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

請領喪葬津貼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死亡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二) 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喪葬津貼之申請，超過 5 年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 (三) 被保險人失蹤者，應自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日起 5 年內提出喪葬津貼申請。
- (四) 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僅能於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不得申請「農民健康保險」給付。

二、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 30 個月。

三、申請給付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 1 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二合一)。
 -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 3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 5 申請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時，應檢附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職業病診斷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等）。
- (三) 上列應備書件，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